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公費生入學保證書

具保證人_____茲保證_____部學生_____

在學校就學期間思想純正，恪守校規，遵從師長訓誨，並願負保證人須知所列各項責任，特此保證。

姓名		年 齡		出生 日期		身分證 字 號	
職 業	服務 機關			職 別		與學生 之關係	
通 訊 處				電 話		保證人 簽章	(簽名) (蓋章)
對 保 人	(學校填寫)			對保 蓋章	(學校核章)		
乙方（學生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身分證反面		

保證人具保證明資料黏貼處（以下三者擇一即可）

1.保證人任職機關或部隊關防或在職證明書

2.保證人不動產納稅證明資料影本

3.保證人所得收入證明資料影本

保 證 須 知

- 一、保證人需文官委任，武官中尉以上之現職人員一人（併加蓋服務機關印信或在職證明書）。如非前述人員其提供不動產證明或最近之全年綜合所得稅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上之所得稅申報書、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者亦得為保證人。（以上三者擇一即可）。
- 二、學生如因故自動轉退學、經勒令退學、開除學籍處分或各項成績未達升級（畢業）規定者，由家長或監護人負擔在校之全部公費，家長無力或惡意不賠償時，保證人應負責賠償該生在校之全部公費。
- 三、學生轉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或因其他事由應行離校時，保證人應與家長或指定之監護人負責領回。
- 四、學生如損毀學校財產，家長或保證人應負責賠償。
- 五、保證人不能繼續保證時，得以書面通知學校退保，但在學生未另覓得保證人前，仍應負責到底。
- 六、學生家長或指定之監護人及本校教職員學生等，不得作為保證人。
- 七、本保證書例行對保時，保證人務請配合。
- 八、本保證書於學生順利畢業後自動失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